

学林

← (上接13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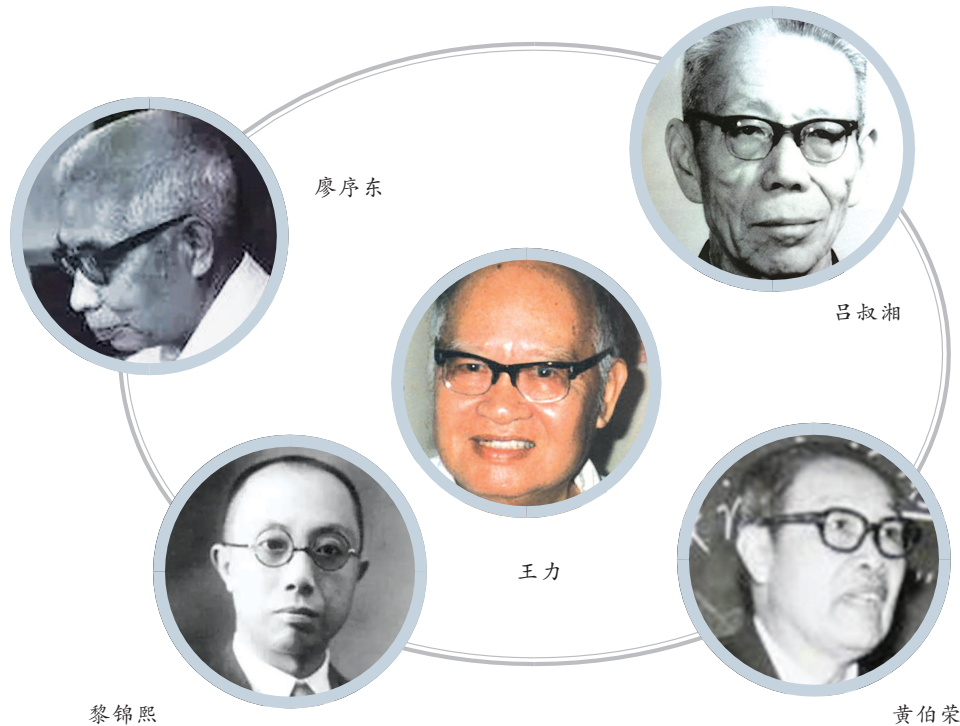
我得到这个消息时正带一团联合国的工作人员在南京大学培训中文,不禁欣喜若狂,准备在月内去徐州时告诉廖先生这个好消息,可是我到徐州后才得知,廖先生已于2006年的12月仙逝。我虽知廖先生年事已高,但听到他去世的消息仍是觉得突兀。我在再版后记里写道:“万分遗憾廖先生未能看到《语法哲学》的再版。廖先生为叶氏一书的翻译、审订、再版呕心沥血,倾注了近三十年的心血,是《语法哲学》中文版的第一功臣。在此书再版之际,我觉得我们纪念廖先生的最好办法就是把这一译本献给他老人家。”

叶斯柏森在《语法哲学》的序言中一开头就说此书基于他1910年至1911年在哥大的一个题为“英语语法导论”的系列讲座,我在翻译此书时对此并没有在意,译作完稿后一年我被哥伦比亚大学录取读博,不禁对《语法哲学》产生了更多的亲切感,也觉得离叶斯柏森更近了一步。到了哥大后我便开始搜寻叶氏的足迹,近些时候又几经周折通过纽约大学的馆际借书服务处借到叶斯柏森的自传。叶斯柏森的自传是用丹麦语写的,1995年才被翻译成英语。有英文版的图书馆很少,所以我要通过任教的纽约大学去其他图书馆调这本书。

叶斯柏森生前来过美国两次。他的两次美国之行都给美国学术界带来很大的影响。他第一次来美国是1904年8月应邀参加在圣路易斯举行的世博会美国文理大会(Congress of Arts and Sciences)版块,并做演讲。当时叶斯柏森是哥本哈根大学的教授。此次会议邀请了100位欧洲和100位美国的科学家和人文学者参会。每门学科安排两场讲座,一场谈本学科的话题,一场谈本学科和其他学科交叉关系的话题。我觉得100多年前的这种研讨形式

非常值得我们今天借鉴。用今天的话说就是跨界交流了。英文学科的两个话题落在哈佛大学基特里奇(Kittredge)教授和叶斯柏森身上。基特里奇教授谈英文本题的问题,叶斯柏森谈英文学科和其他学科的关系。大会主席在致辞时还专门提到叶斯柏森。他说:“欧洲有个不起眼的半岛,可是那儿的知识水平可是了得,我们这次从那儿请来一位人士讲我们自己的语言。”世博会结束后,叶斯柏森跟其他参会嘉宾前往华盛顿,受到美国总统(老)罗斯福的接见。华盛顿之行结束后,各位嘉宾又去波士顿的哈佛大学参加活动。之后欧洲的嘉宾都返回自己的国家,只有叶斯柏森留下几个星期,因为他很想体验一下美国大学的日常生活。此时哈佛大学有不少知名的语言学家。叶斯柏森找到知音,很快就跟他们结为好友。在哈佛待了几个星期后,叶斯柏森又应耶鲁大学两位语言学家之邀访问耶鲁,随后他又去纽约待了一个星期。在纽约的日程和起居都是哥大修辞学教授乔治·卡彭特(George Carpenter)安排的。通过卡彭特教授,叶斯柏森又结识了多位哥大的教授。纽约之行他第二次访美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1908年,也就是叶斯柏森首次访美的四年后,哥大校长尼古拉斯·莫里·巴特勒(Nicholas Murray Butler)来访叶斯柏森任职的哥本哈根大学。哥伦比亚大学有一座巴特勒图书馆,是哥大标志性建筑。这座图书馆就是以尼古拉斯·莫里·巴特勒命名的。巴特勒校长在哥本哈根大学做了三场关于美国文化生活的讲座。在讲学期间他问哥本哈根大学的校长有无可能派一名教授去哥大讲学一个学期。当时美国跟欧洲各国的这种学术交流刚刚成为时尚。哥本哈根大学的校长很愉快地接受了邀请。学校的校务委员会一致通过派叶斯柏



森于1909年的9月到1910年的1月去哥大讲学一个学期。叶氏在做行程计划时又收到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校长本杰明·惠勒(Benjamin Wheeler)的一封信。信上说他听说叶斯柏森秋季要去哥大讲学,问他有无可能夏天先来柏克莱讲学6个星期。因时间紧急,惠勒校长请他接信后电报作复。经和太太商量后,叶氏次日就发一个一字电报回复:Yes。他如此爽快地接受邀请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惠勒校长本人也是同行,是著名的历史比较语言学家,在任校长前曾在哈佛大学和康奈尔大学任语言学教授。叶氏也想跟他建立私人之交,以便日后的学术交流。6月3日他和太太还有11岁的儿子就“扬帆起航”,登上了远洋轮,开启第二次赴美的行程。叶斯柏森到柏克莱后开了一门语音学课程并以世界语为题做了一系列的讲座。叶氏在回忆录里说他在柏克莱度过了既愉快又有学术收获的6个星期。

1909年的9月20日叶斯柏森在哥大走马上任到英语系任职。在随后的5个月里哥大完全把他看作是自己的教授,享受哥大教授所有的权利和福利,学生也不知道他是访问学者。他在哥大教的是博士生,开的课程是“普通语音学”、“英语语法原则”、“历史英语句法研讨课”。我在看叶斯柏森的自传时,看到他说他的《语法哲学》一书就是他在哥大上的“英语语法原则”一课的基础上扩展开的时候,感到自己跟他的关系又亲近了许多。

哥大人类学系的弗朗兹·博厄斯(Franz Boas)教授听说叶斯柏森在英语系开语言学的课程,就让他所有的学生都去注册。博厄斯是举世闻名的人类学家,在学界被称做“美

国人类学之父”。博厄斯在做人类学田野调查时研究过很多美国印第安部落的土著语言,并在很多论著里谈到语言问题。我在出国前就看过他1940年写的《种族、语言与文化》(Race, Language, and Culture)一书,当时还以为他只是语言学家呢。说到博厄斯就不能不提一下我在哥大时的导师Myron Cohen,他的中文名字是孔迈隆。孔教授也是美国著名的人类学家,是我在哥大的导师之一。当时他是系里唯一研究中国的教授,所以我跟他的关系很近,也协助他做一些关于中国的研究。孔教授后来还担任过哥大人类学系的主任和哥大东亚研究所所长。我之所以在谈博厄斯教授的时候提到孔教授是因为孔教授用的办公室就是当年博厄斯的办公室。所以我每次去孔教授的办公室都有一种进入学术圣堂的敬畏感觉。

叶斯柏森在哥大教语言课程时有个发现,77年后我来哥大也有同一发现,这就是哥大语言学专业的研究生大多不是美国人。学生大多是外国人也有好处,因为叶斯柏森上课时经常援各种语言的例子。每到这时他就会让说这些语言的学生朗读这些例子。他们是本族人,发音当然是标准的。不过这些外国学生也有他们的短处。叶斯柏森发现他们的语言水平普遍不如丹麦学生的语言水平。他上课时引法语或德语的例子时,学生大多不懂,得让他翻译。但学生们都很勤奋,从不缺席一堂课,给叶氏留下深刻的印象。

叶斯柏森所在的英语系在哥大的哲学楼。楼里当然就有哲学系。哥大哲学系当时最著名的一位教授就是杜威。杜威是大哲学家,常被称为“美国进

步教育之父”、“改变美国教育和中国教育的人”。我写这篇短文的时候正值杜威教授访华100周年,诞生160周年。叶斯柏森在哥大的时候,杜威也在同一楼里。我尚未找到这两位学者交往的资料。不过我想这两位在各自领域里的领军人物没有交往是不大可能的,尤其是语言和哲学有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叶氏的代表作不就叫做《语法哲学》吗?说到杜威,我跟他还有一个缘分呢。我当年在哥大的博士论文答辩就是在杜威原先的办公室进行的。我毕业后不久就去杜威和胡适、郭秉文、孟禄(Paul Monroe)等哥大学人于1926年在纽约创立的华美协进社工作了。

叶斯柏森在哥大讲学期间还周边一些高校之邀,利用周末的时间去做语言学讲座。他去过哈佛讲语言中的逻辑,去过卫斯理学院(Wellesley College)给学生讲语音和句法。卫斯理学院是所女子文理学院,讲座那天来了300名左右听众,令他很是惊讶。

叶斯柏森在结束讲学之际,哥大为表彰他的功绩,授予他名誉博士学位,仪式是在校长办公室进行的,这是莫大的荣誉。叶斯柏森在回忆录里谈到他在哥大5个月的生活时用了两个词,跟他形容在柏克莱的6周生活的两词一样:instructive(获益匪浅)和enjoyable(欢乐愉快)。叶斯柏森回国后便再没来过美国。他于1920年60岁的时候出任哥本哈根大学的校长,达到他事业的巅峰。叶氏70岁生日时,美国语言学家、人类学家萨丕尔在丹麦著名报纸《明智人》上撰文祝寿,并对其成就及人品给予了高度的评价。

(作者为联合国驻华项目负责人)

